

附件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

一、按构成要素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组成。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津贴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加班加点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

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五险一金：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二）材料费：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由来源地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或工地堆放地点的费用之和，其中周转材料费是指其摊销、租赁费用。具体内容包括：

1.材料原价：是指材料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运杂费：是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等相关费用。

3.场外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合理损耗费用。

4.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三）机械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内容包括：

1.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检修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维护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5）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其他费用：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企业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管理人員工資: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員的計時工資、獎金、津貼補貼、加班加點工資及其五險一金，以及特殊情況下支付的工資。

2.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自检试验费：是指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自检试验费为

施工单位自检费用的开支，凡是由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未包含在其中。

9.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税金及附加：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环境保护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

14.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指承包人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六）增值税：是国家税法规定的，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流转税。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

二、按工程造价形成划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是指各专业工程（或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应予列支的各项费用。

1.专业工程和单位工程：专业工程是指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划分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矿山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等各类工程。单位工程是指具有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但不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的工程项目，由分部工程组成，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

2.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

3.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工种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

（二）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常用措施项目具体见表 1.1。内容包括：

1.脚手架：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铺设安全网，铺（翻）脚手板，转运、改制、维修维护，拆除、堆放、整理，外运、归库等。

2.垂直运输：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

3.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

4.施工排水：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5.施工降水：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

6.临时设施：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具体组成见表 1.2。

7.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具体组成见表 1.3。

8.环境保护：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具体组成见表 1.4。

9.安全生产：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具体组成见表 1.5。

10.冬雨季施工增加：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11.夜间施工增加：因夜间或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12.特殊地区施工增加：在特殊地区(高温、高寒、高原、沙漠、戈壁、沿海、海洋等)及特殊施工环境(邻公路、邻铁路等)下施工时，弥补施工降效所需增加的内容。

13.二次搬运：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14.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

15.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

（三）其他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包括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1.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2.材料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设计图纸要求必需使用的材料，但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其标准、规格、价格而在工程量清单中预估到达施工现场的不含增值税的材料价格。

3.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4.计日工：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5.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6.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是指合同约定的上述费用以外的项目费用。

（四）增值税：是国家税法规定的，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流转税。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法和简易计税法。

表 1.1 常用措施项目表

序号	专业工程类别	常用措施项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脚手架, 垂直运输,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2	安装工程	脚手架,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临时专用防护棚, 施工操作平台, 临时支撑架,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照明及通信设施, 吊装加固, 胎(膜)具,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费,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顶升、提升装置, 安装与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其他措施等。
3	市政工程	脚手架,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桥涵支架,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围堰, 筑岛, 便道, 便桥,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洞内外轨道铺设,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施工监测、监控,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4	园林绿化工程	脚手架, 植物养护,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树木支撑架, 树木裹干, 搭设遮阴(防寒)棚, 树木输液, 树干涂白, 假植,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围堰, 排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 夜间施工增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5	仿古建筑工程	脚手架, 垂直运输,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围堰, 筑岛, 便道, 便桥, 脚手架, 桥梁支架, 洞内通风、供水、供电及照明、通信及运输轨道设施, 施工监测、监控, 超前探测预报,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大型预制梁场设施, 铺轨基地设施,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行车、行人干扰及交通导行增加,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等。

表 1.2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1	施工现场围挡的安拆、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
2	施工现场临时道路、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如门卫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及盥洗设施，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临时设施应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
3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为达到现场办公、生活与作业的基本条件修建的临时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等临时管线等发生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4	生产工人生活设施的购置、维护与周转等费用；包括宿舍内配置的床、衣柜、桌椅等。
5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及处置、恢复费用。
6	与临时设施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注：临时设施措施项目费包括项目范围以内的临时用水用电，不包括预制场建设费以及项目范围外的施工便道、便桥。

表 1.3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1	“五牌一图”的费用，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厕所便槽贴瓷砖，地面混凝土硬化或贴地砖的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	符合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等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
4	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的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采取灭鼠、蚊虫、防煤气中毒、防疫等措施的费用。
5	施工现场工地地面的硬化费用。
6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接顺发生的人工、材料与机械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及处置、恢复费用。
8	与文明施工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表 1.4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1	对施工现场裸土、建筑垃圾、易起尘物料进行覆盖，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施工作业时采取喷淋、洒水等湿法降尘措施的费用。
2	为避免施工车辆带泥出场，在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设置冲洗平台、高压冲洗设备、洗车槽、挡水带、排水沟、三级沉淀池及循环用水装置的车辆冲洗设施等发生的人工、材料与设施摊销费用；运输土石方、砂石、灰浆和建筑垃圾等采取覆盖措施所增加的周转、摊销费用；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外运（不含土石方及拆除垃圾）费用。
3	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实现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而购置容器的周转、摊销费用。
4	施工现场按规定对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采取喷淋系统、雾炮机、冲洗设施、地面硬化、除喷淋和喷雾外的湿法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费用。
5	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6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及处置、恢复费用。
7	扬尘监测软件、硬件和管理费用。
8	与环境保护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表 1.5 安全生产措施项目费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或临边防护、高处作业或交叉作业防护、临时安全防护、支护及防治边坡滑坡、工程有害气体监测和通风、保障安全的机械设备、防火、防爆、防触电、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等设施设备费用。
2	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费用。
3	开展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费用。
9	人员实名制管理软件、硬件和管理费用。
10	视频监控管理软件、硬件和管理费用。
1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12	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